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謝佳芸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4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 (0064980A00_ATTCH1. pdf、
006498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Q. 06. 05. 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